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巴佩珺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電子信箱：kudeves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27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市訂於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假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7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07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安置對象為114年12月31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並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為限。
- 三、請參加旨揭說明會之人員於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- 四、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，請各校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全程參與，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，請務必落實轉銜業務交接工作，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。
- 五、另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將於

114/11/27



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公告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預計為115年2月上旬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將另案公告，屆時請依簡章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請貴校如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中市適性安置，敬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95